

淺談特種基金之公共財務 管理意涵、體制發展歷程 及興革運作規範

李靖富

國防大學教官

壹、前言

政府特種基金具有專款專用、財務責任明確、資金調度靈活之特性，復以預算法第八十八及八十九條賦予附屬單位預算可併決算辦理或補辦預算先行辦理方式之執行彈性，許多重大政策藉由特種基金運作模式推展，致此中央政府特種基金預算規模日趨擴大，113年度預算案支出規模已達6.7兆元，為中央政府總預算2.8兆元2.4倍，逐漸成為政府施政與財務管理重心；尤其非營業特種基金近10年來支出規模及基金數量呈現持續增加，統計113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已達104單位，加計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計131單位，共計235單位，支出規模亦已達3.4兆元，業務範圍包括社會保險、教育文化、醫療、交通、國軍官兵福利照顧及公共設施等服務，亦肩負農業、社會救助、國民就業、環境保護等多項重大政策任務之推動，在政府預算體系及財政管理扮演甚為重要的角色。

國防部近年持續透過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降低單位預算排擠效應對特定業務推展之影響，有效擴大國軍醫療院所新建、官兵營舍整建及重要營區遷建整體規劃專案等投資規模，落實國防自主政策及官兵福利照顧；另配合國家高等教育自主政策，為提升軍陣醫學教育品質及研究績效，113年度並循預算程序新增設置「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可見國軍運用非營業特種基金協助政務推動之重要性與日俱增，鑒於特種基金運作受預算法、基金理論及基金相關管理之規範，本文簡要介紹特種基金之理論基礎、體制發展歷程及行政院近期重要運作規範興革，期使有關業務及主財人員能進一步認識特種基金之預算體制及其運作方式，有助於各項基金業務推展。

貳、基金制度與公共財務管理

一、基金之角色

基金制度在公共財務管理及會計處理上具

有重要地位，政府爲了達成特定的公共政策和目標，設立基金以劃分、記錄和管理其財務資源。依據美國全國政府會計理事會（National Council on Governmental Accounting，簡稱 NCGA）發布的第一號聲明書「政府會計與財務報告準則」基金被定義爲：「依據相關法律規範，爲執行特定業務或目標而獨立管理的現金及其他資源，連同所有相關的負債、剩餘權益或餘額及其變動，形成一個自我平衡的帳務系統，並作爲一個獨立的財務與會計實體」；我國預算法則將基金定義爲：「已定用途而已收入或尚未收入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並自 1932 年制定預算法以來，即以基金分類與預算分類共同構成我國預算體系之經緯，通過設立基金來記錄和管理不同目的的財務資源，以達成特定的政府目標並維護公共利益，且爲一獨立之財務個體。

二、特種基金之理論發展

相對於普通基金運用統收統支方式統籌辦理一般政務，特種基金則係爲有效推展特定業務，採用專款專用所設置，但早期的財政學者對於特種基金的專款專用持保留態度，認爲這種做法會導致基金數量過多，資源分散在不同的基金之中，無法互通有無，難以靈活運用，並可能造成資源分配的不均。其中，F. Neumark 提出了「預算不相屬原則」，主張在預算收支之間沒有從屬關係的情況下，應該在行政成本最低、資金運用最有效率的前提下，採用「統收統支」的方式，將各項收入納入普通基金統籌使用，以提高財政的整體性和健全性。直到 Buchanan 分別於 1963 年及 1965 年提出「專款專用理論」與「俱樂部理論」，對於傳統「統收統支」的觀點提出之批評，獲得許多學者認同，並提出各種理論佐證支持特種基金之設立

（熊秉元，1999）。其中，最著名的便是「潛水艙理論」及「共同資源悲劇理論」，相關理論整理歸納如下：（熊秉元，1999；張四明、方清風，2003）

（一）專款專用理論

Buchanan 認爲，在「統收統支」的制度下，選民只能對「總支出水準」進行投票，但在「專款專用」的模式下，選民可以對不同的支出項目進行取捨和投票。換言之，「專款專用」使選民能夠針對各個支出項目表達他們的偏好，比「統收統支」更能有效地反映選民的喜好。此外，採用「專款專用」的方式，能確保選民從特定基金中獲得相應水準的公共服務。對納稅者來說，這種做法可以使他們明確瞭解所繳納稅款的用途和去向。

（二）俱樂部財理論

Buchanan（1965）提出，大多數公共財實際上是一種介於純私有財與公共財之間的「俱樂部財」。這類財貨僅能供一定人數的特定族群使用，如果超過一定人數，將產生擁擠成本。例如，高爾夫球俱樂部的會員數量若超過一定限度，會導致原先享用者的邊際效用遞減。因此，對於特定用途的財貨，須透過專款專用來保障其最適規模，確保資源的有效利用和使用者的利益。

（三）防水艙理論

Hsiung（2001）從「防弊」的角度解釋了「專款專用」的特性。他認爲，民眾可能會擔心政府在某一支出項目上的浪費和失誤會波及其他部門。因此，「專款專用」的做法如同潛水艇的防水艙功能，能夠防止一個部門的問題擴散並影響到整個系統的運行。每一個基金就像是一個獨立

的防水艙，其成敗不會對其他基金造成影響，從而保障整體財務管理的穩定性。

(四)共同資源理論

蘇彩足（2001）從國家財政的角度指出，公共財務資源若採用「統收統支」方式，行政機關會有充分的動機去爭取最高預算，可能忽視整體財政狀況，最終導致共同財政悲劇。因此，若政府財務能透過設置特種基金，由各部會分別管理和運用，因為財產權相對明確，能使政府財務脫離共同資源的情況，從而避免「共同資源之悲劇」的發生。

三、特種基金之功能

現代化社會中，政府經常利用基金制度作為財政規劃主要是因為基金制度具有以下功能：（張建昭、張敬章，2006；張力人，1994；黃英紳，1993）。

(一)使國民負擔公平

政府辦理特殊業務或非全民皆可享受之資源時，其經費支出如仍由國民共同負擔，有欠公允。若採行基金制度，可視其業務用途及受益對象，採受益者付費、使用者繳費型式，訂定合理之方法籌措財源，專供支應特定業務所需，而非統一由國庫負擔，自屬公平合理。

(二)使業務遂行不輟

基金一經設置，便有特定的財源。其支出需先編製預算，經過立法程序後，才能按照既定目的使用，不得挪作他用。此外，基金可以根據其特性採用不同的管理方式，以確保業務順利進行，達成預期目標。

(三)財務便於監管

每一基金都是獨立的財務和會計實

體。所有財源的籌集和支用必須遵循適當的會計程序，並單獨設置帳簿以進行完整的記錄。定期製作各種報表，對於特定政事推行之效率與資金的運用，更便於財務之監督與管理。

參、我國政府基金之分類

我國關於特種基金之分類，主要依預算法、財政紀律法、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所規範，分別介紹如下。

一、預算法關於特種基金之分類

中央政府制定預算法以來，均以基金分類為預算之基本架構，可謂我國政府預算體系之橫的分類，而基金的種類大體係按用途區分為普通基金與特種基金兩大類，預算法第四條按設置目的區分如下：

(一)普通基金

歲入之供一般用途者，為普通基金，該基金支應中央政府大多數的政務活動，為公務性質，由公務機關進行管理與配置，屬於統收統支作業，凡收入一律繳庫，支出再統一由庫撥支。

(二)特種基金

歲入之供特殊用途者，為特種基金，該類基金之設立具備特殊任務或目的，由公營機構管理或公務機關兼辦。其種類如下：

1. 營業基金

供營業循環運用者。本質類似一般企業，以營利為目的，此一基金所經營之產品或服務由於涉及到廣大民生利益，為免影響財團壟斷恣意訂價或無利可圖時即斷絕經營，故需由政府介入所

成立之受益者付費使用者繳費之基金，主要涉及各國營事業之運作，如中國石油公司、臺灣電力公司等。

2. 債務基金

依法定或約定之條件，籌措財源供償還債本之用者。如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3. 信託基金

為國內外機關、團體或私人之利益，依所定條件管理或處分者。如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

4. 作業基金

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此類基金提供產品銷售或勞務服務，向受益者收取費用，以便在營運過程中循環使用，但不以營利為目的。如本部主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等。

5. 特別收入基金

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此類基金的設立，主要是為了實現特定的政策目標或支持特殊的業務，根據法令規定特定收入專門用於指定用途，不得轉作他用。如就業安定基金、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等。

6. 資本計畫基金

處理政府機關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者。如本部主管國軍營舍及設施整建基金。

二、財政紀律法、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之分類

財政紀律法與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分別為規範中央與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債務及特種基金管理之法規，其對基金的區分如下：

(一)營業基金

同預算法第四條所稱之營業基金。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

指預算法第四條所稱之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及債務基金，屬非營業性質，通稱為非營業特種基金。政府設立此類基金，多半是配合施政需要，將特定財源，專款專用於特定用途，其設置目的，主要為強化使用者付費原則，使國民負擔公平、合理劃分政府資源、加強財務管理監督、強化成本與效益分析，有利績效考核、建立高行政效率的政府，以及辦理攸關民生或須投入鉅額資金，而民間無力或無意願興辦之產業或業務等。

三、會計理論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分類

政府會計理論中依據基金是否對提供服務對象收取對價補償，據以劃分此基金類別，我國並在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中據以劃分預算執行管考重點，其對基金的區分如下：

(一)業權型基金

指預算法第四條所稱之營業基金與作業基金，與其他基金有所不同，這類基金的運作更趨向商業營運的性質。營業基金追求利潤，其主要目的是營利；而作業基金則以成本回收為目標。在預算執行上，這些基金應當遵循「企業化經營」的原則，力求增加收入和抑減，以達成年度法定盈餘（賸餘）目標。

(二)政事型基金

預算法第四條所稱之債務基金、資本計畫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原則上與普通基金一樣，主要用於公共政策和公益目

的，均為政事型基金。不同於普通基金的統收統支性質，債務基金、資本計畫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均是為推動特定公共政策而設立，資金來源由特定財源或國庫撥款，專款專用，因此又被稱為政事型特種基金，其預算執行管考側重於「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設法提升資源之使用效率，以達成基金之設置目的及年度施政目標」。

肆、特種基金預算體制及財務資訊表達之發展歷程

一、附屬單位預算之濫觴

我國預算架構是由基金分類與預算分類共同組成，有異其他國家不作預算分類，此種雙軌併行制度是我國預算分類制度之重要特徵（莊振輝，1994），有關基金組織分類前章已作介紹，而預算組織的分類是依據預算法第十六條規定，將我國預算分為總預算、單位預算、單位預算之分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等五種。以目前實務而言，凡特種基金（信託基金除外）均編附屬單位預算或其分預算，然依據同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特種基金，應以歲入、歲出之一部編入總預算者，其預算均為附屬單位預算」，由這一段文字可知，附屬單位預算就是特種基金預算。但依照預算法第十八條規定：「在特種基金，應於總預算編列全部歲入、歲出之基金之預算，亦為單位預算」，則顯示特種基金也是可以編製單位預算。特種基金既可以編製附屬單位預算或單位預算，為何目前實務均編製附

屬單位預算？相關緣由可藉由預算體制之沿革一探究竟。

二、預算體制及財務資訊表達之發展歷程

我國特種基金歷來並非均編列附屬單位預算，其預算體制及財務資訊表達，在不同時期呈現不同樣態，簡述如下：（巫忠信、黃厚輯、王培珍、黃巧榆、連麗君、李政道，2014）

（一）61年度以前

「營業基金」以「附屬單位預算」進行編列，並未「全部」編製於「單位預算」預算，其原因係營業基金之收支與政府政務無直接關聯，且以財務會計觀念編製，不同於一般單位預算之會計處理，無法直接加總，若將其收支併入總預算，將使總預算規模大幅增加，形成政府施政規模之虛增（趙揚清，2004）。至其他特種基金仍以「單位預算」編列，按單位預算之書表格，編製預、決算及會計報告。故在61年度以前，非營業特種基金之預、決算及會計報告係與單位預（決）算及單位會計一致，而營業基金比照商業會計財務報告架構編製。

（二）61至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

61年度，中央公務機關因提供產品或勞務而發生之收支，包括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等12個單位，自總預算劃出，分別設立12個非營業循環基金（作業基金之前身），並參照營業基金之預算內容及書表格式，編製預、決算及會計報告，至在總預算中，仍有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等2個特種基金維持單位預算型態，故自61年度起，政府所設置之非營業特種基金係按留

本與動本基金之屬性，劃分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及單位預算，因此，非營業特種基金之預、決算及會計報告書表，同時存在附屬單位預算（會計）及單位預算（會計）等2種型式。

(三) 90至91年度

行政院自87年度起，為使中央政府總預算單純化，賦予非營業特種基金執行彈性，陸續將原編列單位預算之特種基金，改為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並按非營業循環基金之報告格式，編製預、決算及會計報告，迄至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將所有單位預算特種基金改為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後，非營業特種基金一致按原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表格式編製預、決算及會計報告，換言之，此期間非營業特種基金預、決算及會計報告為單一型式，且為非營業循環基金之格式，採經濟資源流量觀念表達。

(四) 92至108年度

預算法於87年修正時，將特種基金之分類由營業基金、債務基金、非營業循環基金、信託基金及其他基金，明確劃分為營業基金、債務基金、作業基金（即為原非營業循環基金）、信託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等6類。主計總處並參考美國政府會計準則委員會（GASB）規範，按照屬性劃分為業權型及政事型二類，並分別訂定業權型及政事型特種基金之預、決算及會計報告格式。是以，非營業特種基金之預、決算及會計報告格式，係按基金屬性，區分為業權型及政事型二類，其中政事型特種基金改適用當期資源流量觀念，編製「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表達當期所有收支事項及基金

餘額變動情形，資本收入與支出不再計提折舊或攤銷，改列當期收支處理。並將固定資產及長期債務等長期固定帳項另行建帳管理；至業權型基金，仍維持經濟資源流量觀念表達。

(五) 109年度迄今

歐債危機後，世界各國開始強調提高公共部門的會計資訊透明度及課責性。因此，先進國家逐漸將政府會計報告的重點從現金基礎（強調預算遵循的財務責任及當期財務資源運用），轉向權責發生基礎（強調衡量整體績效和財務狀況）。肆應世界潮流趨勢，我國於108年11月20日修正會計法第29條，刪除固定帳項另立帳項管理之規定，爰政事型特種基金會計報表改以經濟資源流量為衡量焦點編製，其餘預、決算報表衡量焦點則未改變，形成歲計會計雙軌制並行（黃永傳，2020），惟為使決算完整表達預算執行結果與會計處理情形，將有關財務報表區分兩類，一為與預算報表相同之基礎編製之決算報表，以表達預算執行結果；二為採用權責發生基礎所編製之會計報表，以表達會計收支與完整財務狀況。為勾稽兩類報表差異，並增加編製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至業權型基金，仍維持以經濟資源流量觀念為衡量焦點編製預、決算。

伍、近期運作規範之興革

現行法規中，與特種基金有關之基本面法規包含預算法、財政紀律法、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及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辦法，隨著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規模占政府預算整體規模不斷擴增，其預算執行成效及資

源配置良窳，影響國家施政績效及財政調度甚鉅。為加強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以利特種基金業務推動，行政院近年陸續修正訂頒相關運作規範之興革措施，並利用按年訂頒之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編製應行注意事項及預算執行要點，藉由預算之編製及執行予以管制落實，以下針對近期興革重點介紹：（黃厚輯，2023；陳雅惠，2022）

一、健全基金設立制度

鑑於部分機關新設非營業特種基金發生無自有財源或財源不足，甚有立法明定基金額度悉數由國庫撥款情形，此類基金成立後長期仰賴國庫挹注，影響政府財政甚鉅，不僅對政府資源配置造成排擠，更加重政府的財政負擔。鑑此，行政院爰要求各機關申請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時，禁止以法規保障基金財源及排除應遵循之財政法律，落實財政紀律法規定，應有「政府既有收入」及國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財源」，始得設立，且成立後應具備長期穩定財源，其業務範圍應與公務預算明確劃分；另為使各機關有明確依循，主計總處並針對「政府既有收入」、「新增財源」及「適足財源」明確定義如下：

（一）政府既有收入

為依照財政收支劃分法各級政府所收取之收入，並循預算程序已納入總預算歲入來源。

（二）新增財源

係指各級政府公庫撥補或既有收入以外之指（特）定財源，如增加提供產品或服務向受益者收取之收入、特別公課等。

（三）適足財源

係指能支應基金主要營運需求或用途之財源，並具備長期可穩定收取性質。

二、建立基金退場機制

我國中央政府自61年度預算起，設立12單位非營業特種基金，至113年度已增加至104單位。為落實基金設立目的及回應外界迭有基金數量過多等疑慮，財政紀律法即明定，中央政府非營業基金因情勢變更，或執行績效不彰，或基金設置之目的業已完成，或設立之期限屆滿時，應裁撤之；並授權主計總處訂定基金裁撤機制及具體量化指標，建構基金退場機制。為使各機關有明確依循，針對「情勢變更」及「執行績效不彰」明確定義，律定有關改善及裁撤機制如下：

（一）「情勢變更」定義

指非營業特種基金因其業務移撥地方政府、變更政策或其他原因，致無須繼續辦理。

（二）「執行績效不彰」定義

指淨值為負數之作業基金、基金餘額為負數或短期負債外之可用資金不足的資本計畫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經主管機關考核業務執行或營運情形績效不佳之非營業特種基金，並均難以改善。

（三）改善機制

主管機關針對淨值為負數之作業基金，應研提改善計畫，加強控管財務，專案輔導改善。基金餘額為負數或不合短期債務之可用資金不足的資本計畫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者，如無新增適足財源，其支出以年度預算總額為限，不得超支，並由主管機關加強財務控管，提出改善計畫，專案進行輔導改善。

（四）裁撤機制

中央政府非營業基金設立之期限屆滿時，或因基金設置之目的業已完成，或執

行績效不彰，或情勢變更，主管機關應呈報行政院核准裁撤。必要時，該院得要求主管機關逕行辦理裁撤。

三、導入財務風險指標

近年來中央政府特種基金數量及預算規模大幅成長，負責推展政府多項重大政務，一旦發生財務危機，不僅衝擊整體財政，對政府施政及公信力亦影響甚鉅，黃秀容（2016）即指出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財務危機指標，主要可依下列兩項作為判斷：1.基金存管資金不足以維持正常營運所需，致國庫需額外增加撥補；2.基金於裁撤後仍積欠大額債務，必須由政府承接以編列預算方式清償；因應財務危機發生之風險，各基金應及早提出預警措施，避免等到危害真實發生，肇生嚴重後果。為使各基金單位有所遵循，主計總處將共通性財務及裁撤預警指標納入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範簡介如下：

(一)財務預警

各基金財務狀況達下列共通性警戒值者，應訂定個別性財務預警指標追蹤管理，並將改善情形於每月20日前報請主管機關追蹤檢討；有關主管機關並將督改情形函文副知主計總處。

1. 營業基金

未來1年內本期淨損及累積虧損之合計數可能達資本額二分之一。

2. 作業基金

持續3年呈現虧損，且未來1年內之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加計淨現金流量可能呈現負數。

3. 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未來4年內之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不含短期債務），加計淨現金流量可能呈現負數。

(二)裁撤預警

凡符合作業基金之淨值為負數者，資本計畫基金、特別收入基金之基金餘額為負數，或不含短期債務之可用資金不足者，主管機關應專案實施輔導改善，並將輔導改善情形函文副知主計總處。如有符合財政紀律法規定應裁撤情形之一者，依規定程序辦理裁撤。

四、依基金性質差異化管理

以往作業基金多比照營業基金或其他非營業特種基金規定辦理，信託基金因屬政府代管性質未有單獨規範。鑑於不同類型基金，適用管理重點應有不同，方能有效提升營運成益，行政院爰以基金類別為主軸，修正各類特種基金經營目標，並據以研修相關盈（賸）餘分配及虧損（短絀）填補之原則及適用對象，以及修正主管機關督導考核內容等規定。包括增訂信託基金管理重點及主管機關監督事項，提高財源以國庫撥款之特別收入基金預算執行管控強度等，期以差異化管理，提升特種基金運作效益。

五、強化政事基金管理

政事型特種基金與普通基金無論在財源及性質上，具有相當程度的同質性及替代性，且具有併決算辦理或先行辦理後補辦預算等預算執行彈性。惟部分政事型特種基金成立後必須長期仰賴國庫挹注，即使額度用罄國庫仍須持續撥補，影響財政甚鉅。爰於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訂定類似普通基金較為嚴格之預算執行規範，增列中央政府特別收入基金其財源以國庫撥款為主者（指公庫撥款收入占基金來源達50%），包括基金用途之執行，以不超出預算為原則、舉借長期債務不得超出預算，以及已編列預算之業務計畫，執行如須超出預算，應

報行政院核定，以及舉借短期債務超出預算，應專案報行政院核定。

陸、結語

面對複雜的經濟環境及人民對政府多元之施政期許，特種基金於政策推展上之角色日益加重，其財務規模亦與日俱增，由行政院近期頒布之運作規範，即可發現均為因應特種基金施政需求及財務規模持續擴大，所發展之興革措施。因應行政院各項革新要求及本部基金業務推展，本部所屬特種基金應持續強化營運管理效能及資源運用效益，其中屬新增設置之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在公務預算挹注經費外，仍應積極拓展長期可穩定收取財源，以健全基金永續發展；在財務資源運用上，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及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透過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等規定之修頒，均已擴大財務投資範圍，未來在資金流動性及投資安全性無虞下，可評估持續購置金融債券等固定收益金融商品，提升資金運用效益；針對翔醫專案、興安專案等重大投資計畫，則應強化預算執行管制，依規劃推展工程進度，以達施政目標提升營運量能。另考量本部所屬各基金事業之業務性質迥異，在財務預警機制上，除應配合行政院共同性評核作業，尚可超前部署，由各基金事業依業務屬性發展個別性財務預警指標，透過自我檢查監控作業，增強財務預警機制，方能在財務危機發生前事先預防或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基金營運效能，使基金財務永續健全。

參考文獻

1. 巫忠信、黃厚輯、王培珍、黃巧榆、連麗

君、李政道（2014）。行政院主計總處處自行研究報告。

2. 施欣蘋（2020）。配合會計法修正精進總決算編製。主計月刊，772，52-56。
3. 莊振輝（1994）。我國政府基金制度之檢討。台北商專學報，43，349-398。
4. 陳雅惠（2022）。變革基金預算制度提升自籌財源能力。主計月刊，802期，52-56。
5. 張力人（1994）。談如何加強非營業循環基金之管理——以國軍醫院附設民眾診療作業基金為例。主計月刊，77（4），22-25。
6. 張四明、方清風（2003）。非營業基金的理論基礎及其與總預算之關係。財稅研究，35（3），40-60。
7. 張旭（2024）。會計審計法規。臺北市：志光教育文化出版社。
8. 張建昭、張敬章（2006）。政府會計。臺北市：志光教育文化出版社。
9. 黃永傳（2020）。剖析特別收入基金會計交易處理之變革。師友雙月刊，622，120-127。
10. 黃英紳（1993）。政府基金制度之研究。今日會計，53，25-38。
11. 黃厚輯（2023）。導入財務風險指標力守基金財政紀律。主計月刊，814，12-15。
12. 馮佩君（2015）。警察相關政事型特種基金設置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警察行政管理學報，11，87-107。
13. 熊秉元（1999）。「專款專用」和經濟理論。經社法制論叢，23，199-217。
14. 趙揚清（1994）。非營業基金之設置及相關問題之探討——以中央政府為例。國家政策論壇，93，178-192。
15. 蘇彩足（2000）。政府預算研究之省思，何去何從？。政治學報，31，471-494。